

附件 1

磐安县重要水域名录划定综合说明

为了加强水域保护与管理，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12 号）（以下简称《规程》），要求各地在新一轮水域调查基础上，组织重要水域划定和名录公布，并明确公布内容应包括文件通知及附件，其中附件包括综合说明、重要水域基本信息表和位置示意图。

根据以上要求，磐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磐安县重要水域划定工作，并形成《磐安县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报告》，主要成果如下：

一、划定对象及范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 年）第八条规定，结合《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以下七类水域为重要水域：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主要包括：①列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饮用水水源和实际日供水规模 1000t 以上或供水人口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②各地根据保护重要性划定的以上两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内的水域；③实际日供水规模 200t~1000t 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域；④其他需重点保护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水域。

(2) 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主要包括：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水域；②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的水域。

(3) 蓄滞洪区：规划确定的正在实施和已投入使用的蓄滞洪区。

(4) 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主要包括：①已公布的列入省级和市级河道名录的河道；②各地根据相关水利规划、河道等级规模和行洪排涝重要性等因素确定的河道。

(5) 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6) 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主要包括：①浙江省境内水域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②水域总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并列入浙江省湖泊名录的跨省湖泊。

(7) 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需特别保护的水域。

二、划定成果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有关水域管理职责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6号），本次需要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重要水域共有 1 处，为五丈岩水库水域面积

1.30km²。需县级人民政府公布重要水域 60 处，水域面积 4.96km²。其中，河道 2 段，水域面积 0.58km²；水库 54 座，水域面积 4.33km²；山塘 3 座，水域面积 0.03km²；其他水域 1 处，水域面积 0.02km²。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重要水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重要水域共有 20 处，水域面积 1.50km²。其中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有 2 处，水域面积 0.45km²；实际日供水规模 1000t 以上或供水人口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有 12 处，水域面积 0.80km²；实际日供水规模 200t~1000t 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域有 6 处，水域面积 0.25km²。

(2) 自然保护地内的重要水域

本次划定范围为浙江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核心区、缓冲区），区域内的水域为里西坑山塘 1 处，水域面积 0.01km²。（里西坑山塘同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域）

(3) 蓄滞洪区

暂无省市县级公布的蓄滞洪区。

(4) 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根据相关水利规划、河道等级规模和行洪排涝影响范围和保护对象重要性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调查划定的重要水域（行洪排涝骨干河道）1 条，水域面积 0.57km²。

(5) 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磐安县总库容 10 万 m^3 以上的水库共计 55 座，水域面积 5.63 km^2 。五丈岩中型水库由市级进行公布，本次需县级公布的重要水域小(1)型、小(2)型水库 54 座，共计水域面积 4.33 km^2 （其中，16 座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内水域，水域面积 1.46 km^2 ）。

其他重要水域 1 处，为海螺水库调整为其他水域，水域面积 0.02 km^2 。

（6）面积 50 万 m^2 以上的湖泊

暂无省市县级公布的湖泊。

（7）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

本次暂无划定。

三、对比分析

2007 年磐安县人民政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对重要水域进行划定和公布。根据《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磐安县重要水域的通知》（磐政〔2007〕39 号），重要水域涉及 5 类，名录共 53 处，其中风景名胜区内水域 1 处，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1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2 处、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 条、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48 座水库。

本次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 年）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2020 年）划定重要水域分为 4 大类，共计 60 处，水域面积 4.96 km^2 。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20 处，水域面积 1.50 km^2 ；自然保护地内的水域 1 处，水域面积 0.01 km^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1 条，水

域面积 0.57km²;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54 座,水域面积 4.33km² (其中 16 座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域面积 1.46km²); 其他水域 1 处,水域面积 0.02km²。

本次划定成果与原划定成果存在的差异分析如下:

(1) 重要水域类别差异:原公布重要水域为 5 大类,本次划定的重要水域为 4 大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 年),将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三大类,其中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原公布的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 2 类,本次均列为自然保护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域数量差异:原公布 2 处,本次划定 20 处。2020 年度省市县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重新划定,划定磐安县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饮用水水源,实际日供水规模 1000t 以上或供水人口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区及实际日供水规模 200t~1000t 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3) 10 万方以上的水库数量差异:原公布 48 座,本次划定 55 座。根据新一轮水域调查成果《磐安县水域调查报告》(2020 年)及多年来新建水利工程,对原有水域分类进行了细化完善,多年来水域图斑变化进行更新。

